

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徐发改备发〔2016〕071号

苏交控丰县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MW 农光互补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备案通知书

丰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：

你单位申请备案的《关于苏交控丰县再生能源有限公司10MW农光互补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备案的请示》（丰发改经济〔2016〕103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符合《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准予备案。现就该项目备案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苏交控丰县再生能源有限公司10MW农光互补光伏扶贫电站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16-320321-44-03-313573）。

二、项目类别：集中式光伏电站。

三、建设单位：苏交控丰县再生能源有限公司，注册资金：300万元。股东：1、苏交控清洁能源徐州有限公司出资210万元，占比70%；2、丰县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90

万元，占比30%。

四、建设地点：丰县师寨镇汪屯村。

五、总投资：8000万元，项目资本金比例为30%。

六、建设规模：工程总容量为10MW。

七、上网电价：本电站为省2016年光伏电站新增建设规模计划项目，于2016年12月31日前全部建成并网发电，将享受国家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；逾期所造成后果由项目业主自行承担。

八、此备案通知书不作为开工建设的依据。请建设单位根据本备案通知，向规划、国土、环保、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九、本备案通知书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。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在本备案文件有效期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，本备案文件持续有效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通知将自动失效：1、项目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；2、未按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；3、应当备案但未申报且已擅自开工建设的；4、应重新备案而未重新备案的。

附：招投标核准意见

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6年8月19日

项目备案专用章

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6年8月19日印发

共印 10 份

苏交控丰县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MW 农光互补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√			√	√		
设计	√			√	√		
土建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设备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其他							
说明:							

